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投标人使用前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有效性问题、责任或因此导致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特别说明，请投标人注意**）。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 总 则	10
1 项目综合说明	10
2 招标范围及完工期	10
3 资金来源	10
4 合格投标人及合格投标	10
5 现场踏勘	12
6 投标费用	12
三、 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2 投标文件格式	15
13 投标报价	15
14 投标货币	16
15 投标有效期	16
16 投标保证担保	17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21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
22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六、 开标与评标	22
24 开标	22
25 评标委员会	23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
27 过程保密	24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9 评标和定标原则	24
30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4
31 中标原则及中标通知书	25
七、 授予合同	25
32 合同授予标准	25
33 合同的签署	25
八、 其他	26
34 履约担保	26
35 知识产权	27
36 其他说明	28
附件一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30
二、评标原则和目的	30
三、评审细则	30
四、评标程序	31
五、保密要求	32
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七、定标原则	38
附件二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9
附件三：保单参考样式	4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商务标格式	61
目 录	63
1-1、投 标 函	64
1-2、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65
1-3、质保服务承诺函	67
2、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投标报价表69	
3、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投标品牌信息表	
70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4
7、投标人财务状况	77
8、合同条款偏离表	78
9、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的电磁流量计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表	80
10、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82
二、技术标格式	83
三、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97
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98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格（公示用）	9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99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00
第二条 合同暂定价	100
第三条 合同组成	101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01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01
第六条 包装、运输与装卸	102
第七条 保险	102
第八条 交货约定	103
第九条 验收	103
第十条 价款的支付	104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104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05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06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106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06
第十六条 索赔	107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07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08
第十九条 其他	108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111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格式.....	114
附件 6 履约担保.....	116
附件 6.1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117
附件 6.2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118
附件 6.3 公证书格式.....	119
附件 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20
附件 8 交货验收合格单格式.....	121
附件 9 合同暂定总价.....	124

SSWWQZ12311491_1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69-22689080
2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 3 号广发金融大厦 1 栋 13 楼 04 单元 联系人：张丙钊 电话：0769-22317363-8116
3	1.3	监督部门	名称：东莞市水务局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话：0769-22830700
4	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
5	1.5	建设地点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6	1.6	建设规模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范围内的 DMA 分区水表，数量约共 12 个，计量仪表类型为电磁流量计。
7	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1.7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1.8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login）、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上发布。
10	2.1	招标范围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包括供货范围内所有水表及其附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检定、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仓库或工地现场）、保险、装卸、远传调试，验收，技术资料、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

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等；不包括安装。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设备供货清单》。
11	2.1	完工期要求	分批次供货，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将所需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该批次现场交货验收。
12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p>一、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水表能力的制造商。</p> <p>二、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注册资本金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可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查询有关手续的办理规定。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	4.2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15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5.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集合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进行踏勘现场。招标人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2689080。
17	8.1	投标人提出疑问、异议和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书面材料 提交地点	<p>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提交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p>
18	13.4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及预算表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报价范围为(0, 1.00]。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20	16.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9000.00</u> 元。
21	16.2	招标人接受的 投标担保方式	<p>■ 单项投标保证金：“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p> <p>■ 银行电子保函；</p> <p>■ 保险电子保单。</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p> <p>（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p> <p>（4）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有重大变更，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并留意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相关指南和通知公告。</p>
22	21.1	投标会时间、 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投标会召开时间：<u>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u>；</p> <p>投标会召开地点：<u>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u>；</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u>；</p> <p>评审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另行安排。</p>
23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u>。</p>
24	24.5	解密投标文件 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25	24.6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p>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p> <p>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26	29.2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一《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招标评标办法》

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31.1	中标原则	<p>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评选出投标文件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28	34.1	履约担保金额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8%，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p>
29	34.3	履约担保方式	<p>■ 履约保证金；</p> <p>■ 银行履约保函；</p> <p>■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30	34.4.7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p>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44001778808059999998</p> <p>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p>
31		特别提醒	<p>1、违反下述三款规定之一的，本项目投标均无效：</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p> <p>（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p> <p>（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关于延迟实施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51号）、《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等文件的规定，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企业信息库数据，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及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手册停用。尚未办理</p>

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的投标人，必须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完成对应的建档手续（招标公告期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注册、建档等手续做出新的规定的，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规定执行），否则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相关规定、具体办理事宜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通知公告和服务指南。</p> <p>3、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情况下，评标阶段应做好委派人员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如果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2	36.10		<p>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工作安排，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开展网站功能切换工作，投标人应密切留意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及粤公平网站（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在上述两个网站均能查询，如后续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无法查询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办事指南，将以粤公平网站（东莞市）的信息为准。</p>

二、总 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招标方式和招标场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公告发布媒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 1.9.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1.9.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 1.9.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1.9.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范围及完工期

- 2.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3 资金来源

- 3.1 本项目全部投资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合格投标人及合格投标

-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即合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只有符合本须知第 4.1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才能被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人尚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4.5.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5.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5.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5.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5.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5.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5.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5.9 被责令停业的；
- 4.5.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5.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5.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gov. 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5.13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6 合格的投标

- 4.6.1 本招标项目为货物招标。
- 4.6.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
- 4.6.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须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招标人无义务提供机电主管部门的国际招标评标结果通知及备案函号，如中标人因此造成进口货物无法办理海关等部门的进关手续，导致货物无法交货或按时交货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6.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6.5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和版税，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

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委托其他单位办理投标事宜。
- 4.8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以交易中心系统信息为准，并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5 现场踏勘

- 5.1 现场踏勘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及项目建设进度。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 5.2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项目采购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5.3 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4 投标人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可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投标人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它的损失、损坏费用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 5.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考察现场、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会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出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 8 条、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补充通知书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发出的补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均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7.1.1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7.1.2 用户需求书
 - 7.1.3 投标文件格式
 - 7.1.4 采购合同书格式
 - 7.1.5 补充文件（如果有）
-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两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 8.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修改性的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第 9.1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发布，补充通知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8.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8 条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性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密切留意本项目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按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招标人及投标人之间的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产品说明书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配有恰当的中文翻译，投标人应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投标文件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及公示表格四部分组成。

11.2 商务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2.1 封面；

11.2.2 目录；

11.2.3 投标函、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质保服务承诺函；

11.2.4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投标报价表；

11.2.5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投标品牌信息表；

1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1.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电磁流量计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缴交凭证。

11.2.9 投标人财务状况；

11.2.10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即合同条款偏离表）；

11.2.11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的电磁流量计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表（并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1.2.12 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1.3 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3.1 封面；

11.3.2 目录；

11.3.3 技术响应程度（即技术规格偏离表）；

11.3.4 供货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等必须与投标品牌信息表完全一致）；

11.3.5 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11.3.6 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供货及调试的计划、进度保障措施；②产品制造、运输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③产品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④投标产品性能；⑤验收计划；⑥售后服务方案；⑦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等；

11.3.7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纸、图表等）；

11.3.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1.4 报价信封

-
- 11.5 公示表格
 - 11.6 每个投标人只可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 11.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三章）。
- 12.2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三章）。
- 12.3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三章）。
- 12.4 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所附的公示表格格式编制（参见第三章）。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供货范围）内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的依据。
- 13.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2.1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 13.2.2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2.3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 13.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4 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及预算表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报价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5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及预算表中产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供货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该包含有以下列明或其它完成本项目必须但未明确的费用：

- 13.5.1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包括供货范围内所有水表及其附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检定、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仓库或工地现场）、保险、装卸、远传调试，验收等费用；
- 13.5.2 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 13.5.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13.5.4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13.5.5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 13.5.6 招标设备清单虽未列出，但根据设计图纸或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 13.5.7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13.5.8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13.6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
- 13.7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及预算表中产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 13.8 **招标人已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了总包服务费，投标人报价时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14 投标货币

-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担保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担保。投标担保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本项目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保证担保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 16.2.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16.2.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2.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水务〔2021〕65 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 (1)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2)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

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3)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4 若采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开具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险电子保单有效。保险电子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 (1)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3) 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3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16.2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项目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16.4 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15.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5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6.5.1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发起退还指令。

16.5.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发起退还指令。

16.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

16.6.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16.6.2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本须知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16.6.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书。

16.6.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6.6.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16.6.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16.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关于变更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5〕41号）等最新通知公告。招标公告期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号等调整的，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通知为准。

16.8 本招标文件提及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没收保证/投标担保”、“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如投标保证金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等；如投标保证金担保为保函，则该含义为：要求投标人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18.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18.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6.1 按本须知第 10、11、12、14、17 条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8.6.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 (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5) 严格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格式”编制。

18.6.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 (2)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6.4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18.7 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无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

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20.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20.4 投标会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0.6 招标人在 20.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 20.4 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 20.7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如有)、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地点,或根据第 9.4 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有权按第 9 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拒绝

- 22.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2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1、20.2、20.3、20.4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0.1、20.2、20.3、20.4 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 22.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资格条件等信息不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或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4 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 22.1.5 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会(投标会)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3.1 在本须知第 20.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招标人将在投标会召开的同一地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 24.2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可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 2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2.1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24.4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4.1 款相关要求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
- 24.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非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4.6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 24.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且通过开标阶段系统辅助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打包相关评标数据，并同步到交易系统。
- 24.8 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说明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 24.9 评标会上，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或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一《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招标评标办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24.10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公证机构、招标监督小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件一《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招标评标办法》）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1.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

26.1.2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3 未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1.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26.1.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26.1.7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26.1.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1.9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26.1.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如：不满足本须知第 2.1 款完工期的要求，或减短本须知第 15.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6.1.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26.1.12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6.1.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以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与以文字表示的不一致的情况除外，投标报价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26.1.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1.1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

26.1.16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1.17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况。

27 过程保密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评标和定标原则

29.1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各级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采用百分制计分。详见附件一《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招标评标办法》。

29.3 投标文件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0.1 （1）中标候选人公示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应作为中标公示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评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起 3 日内，由招标人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评标结果等评标表格和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相关信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0.2 结果公告后，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5 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

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担保。

- 30.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30.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30.4.2 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个；
 - 30.4.3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1 中标原则及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原则见前附表。
- 31.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七、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将授予被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的签署

-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货物漏项漏量

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 当项目内的各子目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即项目的投标报价），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项目内的子目合价；(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子目合价时，保持子目合价不变，修正单价；(4)当货物详细报价表内的货物出现漏量时，报价表内补齐漏量的货物后，保持子目合价不变，修正单价。(5)当货物详细报价表内的货物出现漏项时，报价表内补齐漏项的货物后，视为该项报价已包含在其他货物的单价内，项目总价不变。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如未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文件的真实性

33.4.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他

34 履约担保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保证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4.4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34.4.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四章），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4.4.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四章），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

（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下载本招标文件后提前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4.4.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4.4.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项目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

34.4.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34.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履约担保有效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采购内容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招标人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费用中扣除。

34.4.7 本须知第 34.3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4.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本项目已由资金相关部门出具资金证明，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35 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5.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使用了他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版权、设计及其他权利等，涉及的全部费用或应承担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35.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36 其他说明

36.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买方/受益人”即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卖方”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36.2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货物及系统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设计、货物生产制造、指导及配合安装、维护管理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设备提出替代标准，只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或“▲”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有一项带“▲”的指标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36.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中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中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36.5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

-
- 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36.6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只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备进行投标报价等拆开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6.7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对投标人无强制“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无强制“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
- 36.8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9 本章第 4.5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36.10 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工作安排，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开展网站功能切换工作，投标人应密切留意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及粤公平网站（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在上述两个网站均能查询，如后续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无法查询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办事指南，将以粤公平网站（东莞市）的信息为准。

附件一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用户需求书；
 - 1.7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二、评标原则和目的

- 2.1 根据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无效投标文件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3 由评标委员会评选出投标文件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为1人，专家成员人数为4人，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专家成员依法从广东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1.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将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与专家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专家组组长兼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工作组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专家组进行符合性、强制性检查以及分值计算等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按本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 评标记录及汇总表等；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

四、评标程序

4.1 待评标委员会成员到齐进入评标室后按下列程序进行：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到场人员，并介绍项目招标概况；组织推选评标专家组组长；

4.1.2 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

4.1.3 由评标专家组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4.1.4 专家组组长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4.1.5 将投标文件移交专家组进行评审，由工作组协助专家组对投标文件按本评标办法 6.2 款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4.1.6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依照本评标办法中的评标标准，分别先后对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的进行阅读、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值汇总、标明排序，根据最后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

4.1.8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报告；

4.1.9 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依据本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即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或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保密要求

- 5.1 按投标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保密；
- 5.2 评标期间集中办公、就餐，任何人员不得与外界接触、联系；
- 5.3 通讯由监督人员专管，通讯工具集中保管；
- 5.4 评标人员对泄露机密负法律责任。

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6.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6.2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检查的评审内容：

事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 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 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 4.1 款的要求。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第 18 条的要求，并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 式要求编制，包括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各类报价表格。（其中：投标人 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 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电磁流量计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 电磁流量计制造商资格声明（ 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及签 名/盖私章）扫描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的电磁流量计制造商资格声明需严 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或子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以 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与以文字表示的不一致的情况除 外，投标报价以文字表示的为准（或未能根据招标文 件已明确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价格符合 性）	①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 数报价；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出现超低报价。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8.6.3 项的要求
	技术符合性	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条款）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 的废标（或无效投标）内容。

6.3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含价格）综合评分的满分为 30 分，各评分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2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2022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3

			<p>个年度盈利的，得 2 分；2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以及年度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属于以下四点情形之一的，本项不得分：1、未营业；2、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3、“年度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和“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证明材料”两项资料均未提供的；4、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p>
2	标准化系统认证与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p>(1) 投标人提供其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其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投标人提供其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投标人提供其有效期内的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投标人提供其有效期内的 ISO10012 或 GB/T1902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6) 投标人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内的 CNAS 证书）或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得 1 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1）至（6）项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1）至（5）项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	22 分	<p>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供货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品牌的电磁流量计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单项合同金额≥45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p> <p>备注：</p> <p>①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1、合同原件扫描件；2、合同买</p>

		<p>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3、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发票总金额需大于等于合同总价的70%），否则不得分。（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的制造商，也可可为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的代理商/经销商）；</p> <p>②若合同或证明文件均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业绩金额，合同标的电磁流量计规格，项目名称及所在地）的，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买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买方公章）作为辅助证明，否则不得分。</p> <p>④上述的“合同买方”即为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对应的合同的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p>
--	--	--

6.4 本次评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综合评分的满分为40分，各评分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程度	6分	<p>对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分；每一处非“▲”号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p>
2	投标产品的设计	5分	<p>流量计的设计应便于抄读、拆装和维护。对流量计一体化设计（带压力、带远传）、显示屏设计、同屏显示内容、外形设计合理、美观、电极结构设计、制造精细度、配套远传模块、压力变送器和内置电池的维护便利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p>备注：</p>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设计的相关资料，未按投标货物实际设计内容编制的，本项不得分；</p> <p>(2) 参考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说明或产品结构、设计的相关资料进行评审。</p>
3	投标产品	5分	<p>产品性能主要包括但不限手计量参数、计量准确度、防腐工艺、</p>

	的性能		<p>防护等级、密封性能、抗干扰能力、电池品牌和设计寿命以及流量计测量频率等配置。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响应程度、产品性能、易维护性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p>备注：</p> <p>(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作实质性响应，未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内容编制的，本项不得；</p> <p>(2) 参考投标人提供的 DN400 电磁流量计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具有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审。</p>
4	研发能力及产品先进性	8分	<p>(1) 企业研发能力(3分)：</p> <p>①投标人建有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须取得行政部门相关许可或批复等证明文件)，得3分。</p> <p>②投标人建有省(部)级技术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须取得行政部门相关许可或批复等证明文件)，得1.5分。(①中已获得评分的，本子项不得分)</p> <p>(2) 专利数量(3分)：投标人具有应用于投标产品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且投标人须为专利权人，每获得过1项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p> <p>(3) 技术认证(2分)：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国际证书(OIML、MID、CE、NSF、WRAS、ACS、AS4020)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如为非中文证书的，须提供中文译本并注明属于前述证书的类型，否则不得分。中文译本及注明内容无法体现评分要求的，不得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提供国际证书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许可、批复、专利证书、国际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不能体现与投标人关系的不得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可能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5	生产制造能力	6分	<p>对制造商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制造工艺流程及质检手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档次水平、生产能力、工艺质量、试压和误差检测的效率等，优[6-5]分，良(5-3]分，中</p>

			(3-1]分, 差 (1-0]分进行评审。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拍摄的有关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制造工艺流程及质检设备的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反映拍摄时间, 否则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清单和 (付款单位/购买方为投标人) 采购合同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	供货及调试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3 分	对供货及调试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满足各阶段施工要求, 且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得满分, 其他按优 [3-2]分、良 (2-1]分、中 (1-0.5]分、差 (0.5-0]分进行评审。
7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1、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配件数量; 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处理方式; 按优 [3-2]分、良 (2-1]分、中 (1-0.5]分、差 (0.5-0]分进行评审。
		2 分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维修等有关内容进行说明, 拟定现场培训计划, 并在计划中明确培训的地点、时间、人数及内容等, 按优 [2-1.5]分、良 (1.5-1]分、中 (1-0.5]分、差 (0.5-0]分进行评审。
		2 分	3、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 3 小时内响应, 16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 得 1 分; ②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 得 2 分。 备注: 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

备注: ①、表中 “[” 代表闭区间, “)” 代表开区间, 如 [0, 1]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表中 “(” 代表开区间, “)” 代表闭区间, 如 (1, 2]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 1 且小于等于 2。②、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6.5 价格评分的满分为 30 分:

6.5.1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以通过符合性 (有效性) 检查的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6.5.2 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6.6 综合得分排名

6.6.1 评标总得分=F1+F2

F1、F2 分别为商务标（含价格）、技术标的得分。

七、定标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地对投标文件分别打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价格）及技术标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含价格）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及价格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7.2 最终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7.3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附件二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单参考样式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SWWQZ12311491_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注意本《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货物及系统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设计、货物生产制造、指导及配合安装、维护管理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2、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品牌均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或“▲”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有一项带“▲”指标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3、投标人可根据各制造商货物的特性做出实际的响应，投标文件对本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如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和招标图纸表明的内容不一致，应以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说明为准。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
- 3、项目地址：东莞市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投资金额：523,807.95 元
- 6、项目规模：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范围内的 DMA 分区水表，数量约共 12 个，计量仪表类型为电磁流量计。
- 7、发包范围：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包括供货范围内所有水表及其附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检定、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仓库或工地现场）、保险、装卸、远传调试，验收，技术资料、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等；不包括安装。具体范围和內容见《设备供货清单》。
- 8、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水表能力的制造商。
-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0、服务期限：分批次供货，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将所需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该批次现场交货验收。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集合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 13、本用户需求书设备供货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二、总体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水表为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具有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产品能够达到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性能参数。
2. 须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另本要求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如非最新版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 2.2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 2.3 CJ/T 364—2011 《管道式电磁流量计在线校准要求》

- 2.4 JJG 1033—2007 《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
- 2.4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2.5 CJ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 2.6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2.7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2.8 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 2.9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 2.10 GB/T 17626.8—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 2.11 CJ/T 364—2011 《管道式电磁流量计在线校准要求》
- 2.12 JJG 1033—2007 《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
- 2.13 CJ/T188-2018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 2.14 CJ3064-1997 《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 2.1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 1996 年颁布)
- 2.16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
- 2.17 GB/T 25480—2010 《仪器仪表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
- 2.18 JB/T 9248—2015 《电磁流量计》
3.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配件要求	安装位置	界限划分
1	电磁流量计 (含水压监测)	DN400	个	10	准确度等级 0.5 级;管道式电磁流量计(流量压力远传一体型,内置 3.6V 电池供电);电极材料为不锈钢;支持 RS485 数据通讯接口;具有压力检测功能,压力变送器量程范围:(0~1) Mpa;流量计、压力变送器和远传设备防护等级 IP68;支持 HART 通讯或 RS485 串口通讯; 远传模块:支持 NB-IoT; 含送检运费和非强制检定费用(或校准费)。 配件要求: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 个垫圈),不含法兰。	DMA 分区 水表	设备由制造商供货,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安装。
2		DN600	个	2			

备注:上述清单中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即为由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工程施工承包人,“制造商”即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备制造商。由中标人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非强制检定费用(或校准费用)),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基本要求:

以下为本次采购锂电型电磁流量计（含远传测压）的基本要求。

4.1 流量计:

4.1.1 介质温度范围：0-30℃。

4.1.2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55℃。

4.1.3 防护等级：IP68。

4.1.4 压力等级：MAP10。

4.1.5 准确度等级：0.5级。

4.1.6 应印有“东莞水务集团供水公司 LOGO+客服热线 96968”蓝色字样。流量计传感器外壳应标有流向箭头、公称口径、制造年月和编号等信息。

4.1.7 所投流量计产品或流量计衬里材料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2 远传模块:

4.2.1 远程模块须印有统一的识别标识及设备编号，其组件、外壳和连接线材应采用阻燃材质。

▲4.2.2 电磁环境等级：E1级及以上。

4.2.3 防护等级：远程模块应能防尘、防潮，且满足长期浸水要求，防护等级 IP68。

★4.2.4 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应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无线电核准证书，通讯方式：支持 NB-IoT 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通讯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

4.2.5 若处于 NB-IOT 信号接收不利点，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例如与运营商协调网络优化、转用 4G 移动通讯网络等方法，提升网络性能质量，确保数据传输成功率达到要求。采取措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2.6 远传参数设置：可通过有线连接、手机蓝牙连接或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参数设置和远传设备调试。

★4.2.7 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 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中标人免费提供的平台日常维护工作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护信息 24 小时内必须作出响应。

4.2.8 远传终端的通讯协议需符合招标人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的有关要求。

5.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文件资料，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材料及服务；

5.2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5.3 投标人须保证对招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后投标人须配合远程设备的通讯调试；

5.4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需求需在 24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三、水表技术要求

1 流量计要求：

1.1 管道式锂电型电磁流量计（流量压力远传一体式）

1.2 设备电源：内置 3.6V 锂电池，计量电池设计寿命不低于 4 年。

1.3 传感器额定工作压力为 1.0MPa，壳体为碳钢（防腐处理），密封防护等级：IP68。

1.4 传感器内衬材料：涉水橡胶或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衬里材料。

1.5 电极材质：不锈钢。

1.6 传感器形式：管段式法兰连接，并设计为一体式。

1.7 可测流速范围：0m/s~±12m/s，流速范围内测量准确度均可达到 0.5 级。

1.8 测量介质：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电导率：不低于 20us/cm。

1.9 测量参数：瞬时流量、累计流量、压力等，支持双向计量。

1.10 安装形式：法兰连接。

1.11 法兰连接尺寸应符合 GB/T9119-2010 的规定。

1.12 具有压力检测功能，压力变送器量程范围：（0~1）Mpa。

1.13 支持 HART 通讯或 RS485 串口通讯。

2 远传终端要求

▲2.1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 0.1m³ 或 1m³，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和低电压报警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周期为 15 分钟/次等。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 15 分钟周期上报，最小数据采集和存储时间间隔为 1 分钟。

2.2 报警功能：具有电池欠压、空管、流量上下限等报警。

▲2.3 日数据上报成功率≥99%，抄读准确率≥99%。（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2.4 远传终端用锂电池供电，当数据上报频次为 2 次/日，要求通讯电池使用寿命 4 年及以上。

四、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需符合招标人物联网终端传输规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协议框架、应用数据结构等，其他相关要求可于中标后咨询招标人。

1. 协议框架

1.1 上行框架

上行框架规定了所有从设备端发往平台端的数据帧的基础格式，结构如下：

帧起始符（68H）		1Byte	固定值
帧长度		2Byte	从帧起始符（68H）至帧结束符（16H）之间的字节总数，不含 68H 和 16H。
帧标识		1Byte	是否加密 1bit、是否分帧 2bit、帧序号 4bit、是否包含运行参数段 1bit
协议版本		1Byte	主版本 4bit、子版本 4bit
设备地址		8Byte	表码
功能码		1Byte	功能码
帧确认符（68H）		1Byte	固定值
运行参数段	设备标识	1Byte	包含设备工作模式（1Bit）、设备类型（7Bit）
	设备电压	2Byte	
	信号强度	1Byte	
	接收功率	2Byte	
	信噪比	2Byte	
	覆盖等级	1Byte	
	小区 ID	4Byte	
	IMEI 标识	8Byte	BCD
SIM 标识		10Byte	BCD
指令 MID		2Byte	指令标识，高字节在前，发起方生成，接收方原码返回
功能数据段		变长	由功能码决定
帧校验		1Byte	
帧结束符（16H）		1Byte	固定值

1.2 下行框架

下行框架规定了所有从平台端发往设备端的数据帧的基础格式，结构如下：

帧起始符（68H）		1Byte	固定值
帧长度		2Byte	从帧起始符（68H）开始至帧结束符（16H）之间

		的字节总数
帧标识	1Byte	
协议版本	1Byte	
设备地址	8Byte	
功能码	1Byte	功能码
帧确认符 (68H)	1Byte	固定值
指令 MID	2Byte	指令标识, 高字节在前, 发起方生成, 接收方原码返回
功能数据段	变长	由功能码决定
帧校验	1Byte	
帧结束符 (16H)	1Byte	固定值

1.3 帧长度

帧长度由 2 字节表示,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帧长度包含从帧起始符 (68H, 不含) 开始至帧结束符 (16H, 不含) 之间的字节总数。

1.4 帧标识

帧标识由 1 个字节表示, 各二进制位组织格式如下:

7	6	5	4	3	2	1	0
运行参数 段标志	是否加密 标志	分帧标识 1	分帧标识 2	帧流水号			

运行参数段标志: 1 表示该帧数据包含运行参数数据段, 0 表示不含运行参数数据段。运行参数段中包含设备信息和信号信息等, 详见运行参数段章节。

是否加密标志: 1 表示功能数据段和运行参数段 (如果有) 已加密, 0 表示未加密。**本协议规定使用 AES-128/ECB/PKCS7Padding 对数据进行加解密。**

分帧标识: 由 2 个位组成, 当数据量较大需要拆分为多帧传输时, 每一帧都必须包含完整的帧组织框架 (即每一帧都必须能够被独立解析)。

分帧标识组合含义见下表:

分帧标识 1	分帧标识 2	含义
0	0	传输分为多帧, 当前为中间帧
0	1	传输分为多帧, 当前为结束帧

1	0	传输分为多帧，当前为第 1 帧，还有后续帧
1	1	未分帧

帧流水号：由 4 个位组成，取值 0~15。用于标识数据帧通信流水号，终端每执行一次发送流水号加 1，超过 15 后归 0。

注意：重发数据帧流水号也应该加 1，数据帧应使用指令 MID 来进行标识。

1.5 协议版本

协议版本号用于兼容性识别，版本号由 1 个字节组成，其中高 4 位表示主版本号，低 4 位表示子版本号。

必须正确上报该版本号信息，通信帧中版本号应使用该协议当前版本号。

7	6	5	4	3	2	1	0
主版本号				子版本号			

在协议版本更新和修订时涉及到原数据结构调整的将更新主版本号，不影响原数据结构或不影响原主要指令的修订将更新子版本号。

1.6 设备地址

设备地址由 8 字节的 BCD 码组成，设备地址规范如下图所示，不同类型设备需注意各部分代表不同含义。

厂商代码（1 字节 BCD）+ 年份（1 字节 BCD）+ 6 字节 BCD



设备为一体式水表（设备类型代码：1、2）：

【2 位厂商代码】：水表厂商代码，由招标人提供；

【2 位年份】：水表出厂年份；

【12 位厂家自编 BCD 码】：水表表码，与表身码、表头显示码一致；

设备为分体式远传终端（采集智能水表）（设备类型代码：5）：

【2 位厂商代码】：远传终端厂商代码，由招标人提供；

【2 位年份】：远传终端出厂年份；

【12 位厂家自编 BCD 码】：水表表码，与表身码、表头显示码一致（可以理解为将水表表码透传到平台。具备表码输出的表头建议动态读取表头输出的表码做为此部分内容，尽量不要配置为常量值，也必须避免出现上传平台的表码与现场水表表码不符）；

其它远传设备：

【2位厂商代码】：设备厂商代码，由招标人提供；

【2位年份】：设备出厂年份；

【12位厂家自编BCD码】：设备出厂编号；

1.7 功能码

功能码由1个字节组成，功能码决定数据段内容。部分功能码没有数据段。下表中的功能代码为十进制表示值。

功能码	功能码用途	方向
0	保留	
1	主动上报数据指令	设备发起
2	数据查询指令	平台发起
3	告警上报指令	设备发起
4	设置终端时钟	平台发起
5	设置历史数据存盘间隔	平台发起
6	设置主动上报参数	平台发起
7	设置数据中心地址	平台发起
8	设置终端工作模式	平台发起
9	设置终端地址	平台发起
10	设置加密标志	平台发起
11	查询历史数据存盘间隔	平台发起
12	查询主动上报参数	平台发起
13	查询数据中心地址	平台发起

1.8 运行参数段

运行参数段用于传输设备当前工作参数数据，包括电压、信号等数据。运行参数段是一个可选数据段，是否包含运行参数段由帧标识字节中的最高位进行标识。

在分帧传输时首帧必须包含运行参数段，后续帧可以不包含运行参数段。

运行参数段中，设备不具备条件的参数信息使用0填充。

1.8.1 设备标识

设备标识由1个字节组成，其中最高位表示设备工作模式，低7位表示设备类型。

7	6	5	4	3	2	1	0
工作模式	设备类型代码						

工作模式: 0 表示设备处于休眠工作模式, 1 表示设备处于长期在线待命状态。

设备类型代码: 表示设备种类代码, 代码表见附录 A。

1.8.2 设备电压

由 2 字节组成,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设备上发时将电压放大 100 倍后使用整型传输, 上位机解码时将数值还原。对于存在表芯电压与远传模块电压的设备, 此处应为远传模块电压, 表芯电压放在 32H 数据段。对于只有一个电压的设备, 此处为 32H 数据段中的最新值。

示例: 02H E8H = 744 * 0.01 = 7.44V

1.8.3 信号强度

信号强度 (CSQ) 由 1 字节组成。

1.8.4 接收功率

信号接收功率 (RSRP) 由 2 字节组成,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

1.8.5 信噪比

信噪比 (SNR) 由 2 字节组成,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

1.8.6 覆盖等级

覆盖等级 (ECL) 由 1 字节组成。

1.8.7 小区 ID

小区 ID (PCI) 由 4 字节组成,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

1.8.8 IMEI 标识

IMEI 标识由 8 字节 BCD 组成。

1.8.9 SIM 标识

SIM 标识由 10 字节 BCD 组成, 即 ICCID。

1.9 指令 MID

指令 MID 用于识别指令任务, 该值由发起方生成, 接收方原码返回。指令重发 MID 不变。

1.10 功能数据段

整体协议框架中规定功能数据段为可变数据格式, 数据格式和长度由功能码决定。详见第 5 章功能

1.11 帧校验

帧校验和为 1 个字节, 是从帧起始符 (68H, 包含 68H) 开始至校验字节前的所有字节的 8 位位组算术和, 不考虑溢出位。若这些校验有一个失败, 舍弃此帧, 若无差错, 则此帧数据有效。

2. 应用数据结构

2.1 功能码 01 (主动上报数据指令)

功能码 01 用于设备主动周期性上报历史或实时数据, 该功能码由设备端主动发起。

2.1.1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数据起始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时间段个数	1 字节		
时间间隔	2 字节	高字节在前	
数据类型 1 数据		见附录 C	
数据类型 2 数据		见附录 C	
....			

2.1.2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平台当前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备注：设备可通过 NB 模组实现与基站时钟校准，也可使用该下行数据中的平台当前时间进行时钟校准。

2.2功能码 02（数据查询指令）

功能码 02 由平台主动发起，用于向设备查询某一时间节点的历史数据或实时数据。

2.2.1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数据起始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时间段个数	1 字节		8
时间间隔	2 字节	高字节在前	

备注：当数据起始时间 6 字节 BCD 全部为 0 时返回设备当时内存实时数据，并且上报数据段中的时间为设备当前时间。

2.2.2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数据起始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时间段个数	1 字节		
时间间隔	2 字节	高字节在前	

数据类型 1 数据		见附录 C	
数据类型 2 数据		见附录 C	
....			

备注：指令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 FF、并且不用上发数据类型数据段。

2.3 功能码 03（告警上报指令）

告警上报指令由设备主动发起。

2.3.1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事件代码	8 字节	高字节在前，每个二进制位代表一种事件类型。事件代码表见附录 B	

2.3.2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平台当前时间	6 字节	BCD 码：YYMMDDHHNNSS	2020-01-11 12:15:30 200111121530

2.4 功能码 05（设置历史数据存盘间隔）

2.4.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2.4.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间隔	2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 FF。

2.5 功能码 06（设置主动上报参数）

2.5.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开始时刻	1 字节	小时部分	
开始时刻	1 字节	分钟部分	
上发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数据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离散值	2 字节	秒，高字节在前	
生效时长	2 字节	本次设置值的生效时间，高字节在前。 0 表示永久应用该设置值，大于 0 表示临时应用 X 分钟后自动恢复原配置。	

字段说明：

【上发间隔】：即设备拨号上报数据的间隔；

【数据间隔】：即上报的数据帧中每个数据的间隔时间；

【离散值】：凌晨 5 点至 7 点系上位机平台数据运算时间，因此所有终端设备的上报都应离散到 0 点至 5 点之间。设置为 0 或项目补充要求中未明确规定时缺省离散算法如下：

$H(\text{小时部分}) = \text{终端地址最后 1 位数字} \% 5$

$M(\text{分钟部分}) = \text{终端地址后第 2 位至第 4 位} \% 60$

S(秒钟部分) = 厂商随机产生

最终离散后上报时间点：H:M:S

(说明：%为取余数操作)

示例：终端地址：1020000000056789

$H(\text{小时部分}) = 9 \% 5 = 4$

$M(\text{分钟部分}) = 678 \% 60 = 18$

【生效时长】：用于指示本次配置的有效时长，用于临时加快数据上报频率。

关联配置：

对上发间隔和数据间隔的配置修改应能自动调整数据存盘间隔时间。

2.5.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开始时刻	1 字节	小时部分	
开始时刻	1 字节	分钟部分	

上发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数据间隔	2 字节	分钟，高字节在前	
离散值	2 字节	秒，高字节在前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 FF。

2.6 功能码 08（设置工作模式）

2.6.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工作模式	1 字节	0 表示设备处于休眠工作模式，1 表示设备处于长期在线待命状态。	
生效时长	2 字节	本次设置值的生效时间，高字节在前。 0 表示永久应用该设置值，大于 0 表示临时应用 X 分钟数后自动恢复原配置。	

2.6.2 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工作模式	1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生效时长	2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 FF。

2.7 功能码 09（设置设备地址）

设置设备地址指令用于非 NB 水表应用场景，NB 水表表码通常不允许修改，所以 NB 水表不需实现该指令。

2.7.1 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设备地址	8 字节	BCD 码，符合 1.6 章节中设备地址相关规则	

2.7.2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设备地址	8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 FF。

2.8功能码 10（设置加密标志）

2.8.1下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加密标志	1 字节	取值 1 表示设备启用数据段加密，0 表示不加密	
新密钥	16 字节 ASCII	全为 FF 表示使用缺省密钥（即不修改密钥）	

注意：新密钥全为 FF 表示仅修改加密标志，不修改密钥；

2.8.2上行数据段格式

数据内容	字节数	说明	示例
加密标志	1 字节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新密钥	16 字节 ASCII	成功后原码返回，失败全部置 FF	

备注：指令执行成功则原码返回，执行失败则数据段全部字节置 FF。

注意点：远程更新密钥时，本次配置指令的上行确认帧应使用原密钥进行加密，上位机平台在收到更新成功确认后正式启用新密钥对后续下行帧加密。

3. 规约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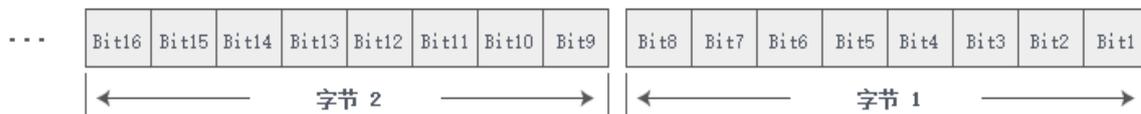
3.1 附录 A（设备类型代码表）

类型代码	设备	说明
0	系统保留	
1	一体式小口径水表	DN15~25
2	一体式大口径水表	DN80 及以上
3	分体式小口径水表	DN15~25
4	分体式大口径水表	DN80 及以上

5	分体式远传终端（采集智能水表）	独立模块的远传终端设备（含背包式）
6	一体式中口径水表	DN40~50

3.2 附录 B（故障代码编排规范）

每种故障对应以下故障代码表中的一个比特位（Bit），存在故障则该位置 1，否则置 0。



故障代码位序示意图（共 64 个位，对应编码中的 bit0 至 bit63）

故障代码表（位号 1 对应下位机编程中下标为 0 的 Bit0）：

字节号	位号	说明
1	1	反向报警
	2	流量过载报警
	3	流量上限报警
	4	流量下限报警
	5	流量限制报警
	6	总量报警
	7	低电预警
	8	低电报警
2	9	电源报警
	10	电源故障
	11	电极偏差报警
	12	高直流电压（报警）
	13	高直流电压（电池电源）
	14	高直流电压（任何电源类型）
	15	线圈电流错误
	16	外部电池故障
3	17	测温探头短路
	18	测温探头断路
	19	水温超范围
	20	信号强度不稳定
	21	信号强度过弱
	22	信号强度较强
	23	增益报警

	24	E2PROM 损坏
4	25	坏/电路板异常
	26	换能器故障
	27	空管报警
	28	低阻抗报警
	29	泄漏报警
	30	压力测量故障
	31	GPS 定位故障
	32	水表通信故障
	5	33
34		MID (只读) 开关
35		传感器常见故障
36		传感器和换能器之间通讯故障
37		绝缘错误
38		励磁报警
39		励磁线圈断开报警
40		脉冲过载报警
6	41	前置放大器过载
	42	声波接收超时
	43	输出脉冲溢出报警
	44	数据库校验和错误
	45	未连接传感器
	46	未连接线圈
	47	系统报警
	48	消费间隔报警
7	49	信号捕获
	50	RTU 与水表通信故障 (485 通信故障)
	51	磁干扰报警
	52	电子模块分离报警
	53	拆盖报警
	54	更换电池报警
	55	预留
	56	预留

8	57	预留
	58	预留
	59	预留
	60	预留
	61	预留
	62	预留
	63	预留
	64	预留

3.3 附录 C (仪表数据说明)

	数据段代码 (TAG)	含义	第一时段数据 (VALUE)	第 N 时段数据
	20H	正向瞬时流量 (单位: 立方米/小时)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21H	反向瞬时流量 (单位: 立方米/小时)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22H	正向累计行度 (单位: 立方米)	8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4 字节浮点数 (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23H	反向累计行度 (单位: 立方米)	8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4 字节浮点数 (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24H	净累计行度 (单位: 立方米)	8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4 字节浮点数 (相对上一时刻增量)
扩展数据段	30H	阀门状态	1 字节	1 字节	1 字节
	31H	压力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32H	电池电压 (备注 4)	2 字节	2 字节	2 字节
	33H	温度	2 字节 (备注 1)	2 字节 (备注 1)	2 字节 (备注 1)
	34H	信号强度	1 字节	1 字节	1 字节

	35H	GPS 经纬度 (备注 2)	8 字节浮点数 (经度) +8 字节浮点数 (纬度)	无 (经纬度固定只 传 1 个时刻数)	无 (经纬度固定只 传 1 个时刻数)
水质 数据 段	40	pH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1	浊度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2	余氯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4 字节浮点数

(通用数据段)

	数据段 代码	含义	通道总 数	通道号	第一时段数 据	第 N 时段数 据
通用数 据段	0AH	模拟量	1 字节	1 字节	2 字节	2 字节	2 字节
	0BH	脉冲量	1 字节	1 字节	4 字节	4 字节	4 字节
	0CH	开关量	1 字节	无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0DH	ASCII	1 字节	1 字节	以\0 结束	以\0 结束	以\0 结束
	0FH	4 字节浮点数	1 字节	1 字节	4 字节	4 字节	4 字节
	10H	8 字节浮点数	1 字节	1 字节	8 字节	8 字节	8 字节
	11H	8 字节长整型	1 字节	1 字节	8 字节	8 字节	8 字节

备注 1: 单位为摄氏度, 数值倍率为 0.1, 例如: 数据值 315*0.1=31.5℃;

备注 2: 单位为度, 东经为正, 西经为负, 北纬为正, 南纬为负。GPS 经纬度值占用字节较多, 因此每帧数据中只包含一个时刻值即可;

备注 3: 若通道总数小于等于 8, 此字节数为 1; 若通道总数大于 8 小于等于 16 此字节数为 2。第一个字节的 bit0-bit7 表示第 1—8 开关量通道值; 第二字节的 bit0-bit7 表示第 9—16 开关量通道值; ;

备注 4: 高字节在前, 低字节在后。设备上发时将电压放大 100 倍后使用整型传输, 上位机解码时将数值还原。示例: 02H E8H = 744 * 0.01 =7.44V。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DN400~DN600 电磁流量计、计量电池、通讯电池、远传终端及配套压力变送器质保期 4 年, 自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保修。在广东

省内须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出现故障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检查及维修。

六、货款结算方式

以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2) 中标人提供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交接验收合格的累计货款总额（含销项税额）超过预付款金额的方可进行请款；每批货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经交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招标人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至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总额（含销项税额）的 100%（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 如果依合同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或其他费用的，招标人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补足。

八、预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暂定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电磁流量计 （含水压监测）	DN400	个	10	36116.81	361168.10	
2	电磁流量计 （含水压监测）	DN600	个	2	51189.38	102378.76	
合计						463546.8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SSWWQZ12311491_1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质保服务承诺函；
- 2、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投标报价表；
- 3、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投标品牌信息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电磁流量计制造商资格声明；
 -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缴交凭证。
- 7、投标人财务状况；
- 8、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即合同条款偏离表）；
- 9、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的电磁流量计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表（并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10、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2、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的内容落实相关措施、计划、方案和承诺。

9、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

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1、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2、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 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 10M 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3、质保服务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合同货物在质保期间因我方原因导致的货物质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我方承诺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和履约合同内容外，对以下质保期间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质保期如下：DN400~DN600 电磁流量计、计量电池、通讯电池、远传终端及配套压力变送器质保期 4 年，自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进行免费保修。

3、我方承诺在广东省内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出现故障的，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检查及维修。本项目经招标人书面确认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交货验收合格单日期为准）。

4、我方承诺按招标人的实际需要，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及配合施工，并服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 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所提供的免费管理平台日常维护工作和费用由我方负责，在接到招标人维护信息 24 小时内必须作出响应。

6、我方承诺货物内在质量存在问题，造成招标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我方须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造成招标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

7、我方承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部分交货视为未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5%向支付违约金。我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招标人是否解除本合同，我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5%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另行追偿。

8、我方承诺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我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我方应向招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我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供货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20%】的违约金。

9、我方承诺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剩余款项无需再支付，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10、我方承诺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我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11、我方承诺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如招标人选择继续要货，我方须在招标人指定的期限内交付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货物（招标人验收确认合格后，由我方提回原不合格货物），因此构成迟延

交货的，我方并须承担迟延交货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我方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我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招标人是否解除本合同，我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另行追偿。招标人决定解除合同的，或货物内在质量存在问题，造成招标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我方须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造成招标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12、我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我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我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3、我方承诺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我方须在 7 天内免费为招标人解决货物故障或无偿更换货物，否则，我方须按出现质量问题货物款项的 200%（含税）进行赔付给招标人。我方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 10 日加收未赔付款项 20%的滞纳金，且招标人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赔付款项。

14、我方承诺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均视为我方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且要求我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5、我方承诺因我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招标人权益受损的，招标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按合同约定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及货物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	报价范围为（0，1.00】	

注：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及预算表中产品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text{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 = \text{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系数}$ ，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2. 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所必须的材料及辅件费用、管理费、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保险、检验检测、验收、单机调试、配合联机调试及试运行、培训、资料提供、商务往来、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日常技术指导、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其它为完成合同所需花费的费用。
3. 此表的投标报价指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金额总数即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
4.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表的投标报价应等于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若本表的投标报价不等于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时，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为准。
6.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投标品牌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配件要求	单位	暂定采购数量	投标产品产地	投标产品品牌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1	电磁流量计（含水压监测）	DN400	准确度等级 0.5 级；管道式电磁流量计（流量压力远传一体型，内置 3.6V 电池供电）；电极材料为不锈钢；支持 RS485 数据通讯接口；具有压力检测功能，压力变送器量程范围：（0~1）Mpa；流量计、压力变送器和远传设备防护等级 IP68；支持 HART 通讯或 RS485 串口通讯；远传模块：支持 NB-IoT；	个	10			
2		DN600	含送检运费和非强制检定费用（或校准费）。 配件要求：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 个垫圈），不含法兰。	个	2			

备注：

（1）投标品牌信息表的内容不能理解为本次采购所需要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工作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功能需求、配置、技术要求，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2）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说明：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6.2 电磁流量计制造商资格声明（**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及签名/盖私章**）扫描件（格式详见本章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缴交凭证。

说明：1. 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交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给招标人。

6.2 电磁流量计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5).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制造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境内工商注册的本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出具本声明的电磁流量计制造商在境内工商注册的电磁流量计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公章。]

说明：扫描件上传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7、投标人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及年度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暂定价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		
5	第五条	质量保证		
6	第六条	包装、运输与装卸		
7	第七条	保险		
8	第八条	交货约定		
9	第九条	验收		
10	第十条	价款的支付		
11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12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3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4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1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六条	索赔		
17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8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9	第十九条	其他		
20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22	附件 6.1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3	附件 6.2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4	附件 6.3	公证书		
25	附件 7	预付款银行保函		
26	附件 8	交货验收合格单		
27	附件 9	合同暂定总价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招标文件采购合同“附件4”、“附件5”、“附件6.1”、“附件6.2”、“附件6.3”、“附件7”、“附件8”、“附件9”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5. “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无需就协议书内容单独逐条填写偏离情况，对整体进行响应即可。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的电磁流量计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表

业绩编制说明：

(1) 投标人根据业绩中电磁流量计的业绩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每个业绩编制一份归类后对应类型的“业绩信息表”，每张“业绩信息表”后附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依次再放入下一个业绩的业绩信息表和证明材料，依次类推。

(2) 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1、合同原件扫描件；2、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3、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发票总金额需大于等于合同总价的70%），否则不得分。（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的制造商，也可为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的代理商/经销商），一个合同只能为一个业绩。

(3) 若合同或证明文件均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业绩金额，合同标的电磁流量计规格，项目名称及所在地）的，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买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买方公章）作为辅助证明，否则不得分。

(4) 上述的“合同买方”即为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对应的合同的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5)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6) 投标人若无某类型的业绩时，在投标文件中也应按格式放置一张该类型未填写业绩信息情况的格式表格。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1.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的电磁流量计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45万元的业绩信息表

说明：本类业绩共____项，本项业绩为第____项。

项目名称		
1	签约日期	
2	工程所在地	
3	项目规模	
4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5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及电磁流量计品牌、最大尺寸规格	
6	提供的合同发票总金额及占合同总价的比例	发票总金额: _____万元 发票总金额占合同总价的 %
7	合同买 方	名称
8		地址
9		邮政编码
10		联系人
11		联系电话
12	合同买方对应的直接卖方的名称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0、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技术标格式

SSWWQZ12311491_1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技术响应程度（技术规格偏离表）；
- 2、供货货物清单；
- 3、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 4、技术方案；
- 5、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纸、图表等）；
- 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WWQZ12311491_1

1、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用户需求书非标“★”或“▲”条款汇总（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编写，具体要求详见备注）					
1					
2					
3					
...					
用户需求书标“▲”条款汇总（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编写，具体要求详见备注）					
1	二、总体要求-4.基本要求-4.2 远传模块	▲4.2.2 电磁环境等级：E1 级及以上。			
2	三、水表技术要求-2 远传终端要求	▲2.1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 0.1m³ 或 1m³，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和低电压报警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周期为 15 分钟/次等。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 15 分钟周期上报，最小数据采集和存储时间间隔为 1 分钟。			
3	三、水表技术要求-2 远传终端要求	▲2.3 日数据上报成功率≥99%，抄读准确率≥99%。（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编写，具体要求详见备注）					
1	二、总体要求-4.基本要求-4.2 远传模块	★4.2.4 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应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无线电核准证书，通讯方式：支持 NB-IoT 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通讯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			
2	二、总体要求-4.基本要求-4.2 远传模块	★4.2.7 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 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中标人免			

	费提供的平台日常维护工作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护信息 24 小时内必须作出响应。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其中用户需求书特别说明无需按本表要求填写响应情况），若发现未逐条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但凡标有“★”或“▲”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有一项带“▲”的指标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供货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货物清单								
1								
.....								

注：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2.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必须与投标品牌信息表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完全一致；
3.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设备安装必需的配件供货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配件供货清单								
1								
.....								

注：

1. 本表内所有的配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2. 本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型钢、螺母、地脚螺栓、安装螺栓、紧固件、连接件等其他配件。
3. 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格式不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及调试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 2) 产品制造、运输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 3) 产品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
- 4) 投标产品性能；
- 5) 验收计划；
- 6)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其中表格格式见附件 4-1“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附件 4-2“拟担任本项目（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格式）；
- 7)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详见附件 4-3“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格式）。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件 4-2. 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需附有身份证（或外籍人员护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件 4-3.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质保期如下： DN400~DN600 电磁流量计、计量电池、通讯电池、远传终端及配套压力变送器质保期 4 年，自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我方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备注：1.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纸、图表等）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反映投标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设备说明书、必要的设备图纸等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或第三方具有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产品能够达到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特性和计量性能、通讯性能等相关性能参数；

②投标人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③须提供水表远传模块无线通讯相关服务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1“水表远传模块无线通讯相关服务的承诺函”格式）。

2) 产品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的硬件实力。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1 水表远传模块无线通讯相关服务的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中标后所投品牌水表远传模块能够取得并提供工信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入网许可证、无线电核准证书。

2、我方提供的水表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支持 NB-IoT 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通讯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于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3、我方提供的水表远传模块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3						
.....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所投品牌水表远传模块的产品说明书附后。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SSWWQZ12311491_1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一章 18.6.3 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SSWWQZ12311491_1

四、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供货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电磁流量计尺寸规格参数和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含价格）”》内采取“投标品牌电磁流量计供货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九节“供货业绩表”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 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月__日公示的_____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货物清单中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第二条 合同暂定价

1、本合同价采用折扣系数，本项目执行的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电磁流量计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对应招标时暂列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合同暂定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暂定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暂定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详见附件），如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则结算时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暂定价（不含销项税额）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供货范围内所有水表及其附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检定、运输（至招标人指

定的仓库或工地现场)、保险、装卸、远传调试,验收等费用;

(2)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5)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6) 招标设备清单虽未列出,但根据设计图纸或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7)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8)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货物(含配件、技术资料等)漏项或缺,虽然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齐,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需补齐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交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前述该等文件有约定的,按该等文件执行。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关于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电磁流量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合格)、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并具备主管部门的质量认证文件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通常标准及厂方出厂标准,并符合《用户需求书》及本

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详细技术要求按照技术规范的标准执行，质量合格无瑕疵（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2、乙方在供应货物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一份及相应的配件、备品、备件。

3、DN400~DN600 电磁流量计、计量电池、通讯电池、远传终端及配套压力变送器质保期 4 年，自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保修。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检查及维修。

4、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 1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 7 天内免费给予更换，因不能正常使用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或修改通讯对接协议、系统功能模块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服务。

第六条 包装、运输与装卸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4、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应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投保证明，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相应设备发票金额的 110%，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旦上述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

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交货期延误的，乙方应按合同第二十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货约定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供货通知，按时分批交货。乙方承诺按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之日起60日历天内，将该批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方式

①交货或安装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仓库（或工程项目所在地）。

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前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发生的吊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②调试：乙方应负责完成交货调试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进行现场调试的要求，一旦提出，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到甲方现场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在开始调试之日起____日内调试完毕。本合同未列明但货物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所必须的相关配件、辅助设备，乙方须免费提供，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调试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批次应付款中直接扣减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在货物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移交甲方并经交货验收合格前（即在质量跟踪卡或送货单上签收交货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以及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按送货单清点无缺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查看相关单证和资料无遗漏，外观包装无破损后，甲乙双方即时验收，验收后双方代表签字确认验收结果，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和认可。在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有短缺破损或与合同文件不符的其他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验收所需的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2、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交货验收合格单》（甲方单独验收的，由甲方单独签署），甲方须将单独签署的《交货验收合格单》或复印件交付给乙方留存）。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换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提交合格货物时间为准。

不合格情形严重或不合格货物价款超过货物总价款的10%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货物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赔偿。

4、验收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经乙方现场确认，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为乙方应依甲方要求作补缺、更换损坏部件、退换货、解除合同、索赔等的有效证据。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验收时直至在使用过程中，甲方认为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送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价款的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供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交货验收合格的累计货款总额（含销项税额）超过预付款金额的方可进行请款；每批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交货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该批货物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总额（含销项税额）的 100%（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如果依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1、技术服务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亦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双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包括外购）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向甲方主张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赔偿。

2、人员培训

（1）现场培训：指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并派专人对维护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务必使这些受训人员能胜任这些设备的检查、调试和维护工作。

（2）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 15 日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3）培训内容：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原因分析与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乙方现场指导及配合施工需服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由甲方另行委托）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5%；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8%；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10%。

2、履约担保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启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或运行等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赔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乙方拖欠设备供应商货款（含第三方劳务费用等）或与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货物款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供货、指导及配合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算利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

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而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履约担保有效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合同内容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甲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而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完整的所有供货设备的必要技术资料，以便设计人进行详细施工图设计。乙方必须保证技术资料符合工程安装需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技术资料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执行。

2、乙方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应提供最终设备的全套（简体中文，如是外文应附中文译本）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件）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2）产品说明书；
- （3）第三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 （4）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
- （5）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 （6）配合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资料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对方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最迟交货期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未在 7 日内作出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索赔通知及按通知所确定的款项向甲方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认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

（4）当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同意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20% 计算赔偿金。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部分交货视为未完成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

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剩余款项无需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4、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5、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如甲方选择继续要货，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由乙方提回原不合格货物），因此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并须承担迟延交货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或货物内在质量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

6、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7、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7 天内免费为甲方解决货物故障或无偿更换货物，否则，乙方须按出现质量问题货物款项的 200%（含税）进行赔付给甲方。乙方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 10 日加收未赔付款项 20%的滞纳金，且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赔付款项。

8、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指导

及配合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现场配合等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第 7 款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向乙方提出改正的通知，如在甲方限期内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其按合同暂定总价（含销项税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知悉本合同项目为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之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工程的其他项目开展，保证工程统一、协调开展。如有违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行政主管部门_壹_份，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担保**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 用户需求书

2. 投标品牌信息表（货物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廉洁协议书

6. 履约担保

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8. 交货验收合格单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SSWWQZ12311491_1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_____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向乙方公布本企业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若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物品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未经乙方检验合格，乙方应拒绝使用。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

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附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用工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相关专业的值班日志中。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四、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五、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用电等高危工作。

六、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复印件盖乙方红章），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用电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并提供绝缘测试的合格证据（可张

贴于用电设备上)。

九、教育乙方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确保乙方员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十一、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乙方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保证合法用工。

十三、乙方应为其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十四、乙方应向其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及福利，确保乙方员工工资不低于东莞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十五、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六、乙方应依法或根据员工自愿申请安排员工加班工作。

十七、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可靠的，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九、因乙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十、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业务，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二十一、乙方在作业前与甲方完成作业安全交底，双方将作业风险辨识及风险管控措施形成作业交底记录，严格执行。

本协议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行政主管部门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 间：

时 间：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格式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 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壹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 行政主管部门_壹_份, 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壹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约担保

SSWWQZ12311491_1

附件 6.1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供货、指导及配合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并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

（银行联系人：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2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供货、指导及配合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并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银行质量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或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银行质量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 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买方全称）

鉴于_____（卖方全称）（下称“卖方”）与_____（买方全称）（下称“买方”）
签订_____（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卖方有
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项目按时交货的由买方支付的交货预付款；买方在合同中要求卖方应通
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交货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卖方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向买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
偿清买方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无论该事实是否成立），并在接到买方要求的第10
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买方首先向卖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无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买方与卖方对合同条款所作
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交货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并经买
方交接验收合格后第 30 天起失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交货验收合格单格式

交货验收合格单

合同编号：

验收日期：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供货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一、验收设备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2							
3							
...							
二、随机资料							
1、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份；							
2、检定合格证书： 份；							
3、产品说明书： 份。							

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配件						
2							
3							
...							
二	备品、备件						
1							
2							
3							
...							
配件、备品备件已移交，数量齐全，外观完好无损。							

四、存在的问题

五、问题整改情况

六、设备验收意见

七、设备质保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参加设备验收的单位和代表（签章）

供货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代建）单位

设备验收小组：

附件 9 合同暂定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中标折扣系数	合同不含税单价(元)	合同含税单价(元)	合同暂定价 (即销售额, 不含销项税额) (元)	合同暂定总价 (含销项税额) (元)	备注
1	电磁流量计(含水压监测)	DN400	个	10						
2		DN600	个	2						
合计 (元)										